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店小字第988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黃世華

　　莊幸輯

被　　告　吳月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139元，及自民國92年3月26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89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變更聲明，將利息起算日自104年6月24日起計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次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尚鈺